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批准自缴入盈馀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3港仙。

3.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独立决议案）：

   (a) 唐启立先生；

   (b) 赵小东先生；及

   (c) 李镜波先生，并

* *仅供识别*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其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4.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根据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兑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面值总额(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获派之全数或部分股息;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兑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及

(bb) (倘若董事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其任何股本面值总额(最多达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该日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考虑于厘定是否存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有关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动议**：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一切其他就此适用之法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与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b) 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内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7. 「**动议**待上文第5及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6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之数额。」

8. 「**动议**批准及采纳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新计划**」)(有关规则载于一份文件,该注有「A」字样之文件已提呈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兹识别,并概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内),并授权董事按可能必须或权宜之情况作出所有有关行动及订立所有有关交易、安排及协议,以使新计划全面生效,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a) 管理新计划及根据新计划授出购股权;

(b) 修改及╱或修订新计划不时之规则,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按照新计划有关修改及╱或修订之条文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进行;

(c) 不时发行及配发因根据新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须予发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相关股份;

(d) 于适当时间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因根据新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不时发行及配发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买卖;及

(e) 待新计划成为无条件并由当日起,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根据股东通过之决议案采纳之本公司现行购股权计划将告终止。」

另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特别决议案（不论有否经修订）：

特别决议案

9. 「**动议**：

(a) 修订本公司细则如下：

(i) 于紧随细则第1条「董事会」或「董事」释义后加入以下新释义：

「「营业日」	指	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于香港开门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之日子。为免生疑问，倘若指定证券交易所因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未有于营业日在香港开门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则就此等细则而言，该日应被计算为一个营业日。」；

(ii) 于紧随细则第1条「规程」释义后加入以下新释义：

「「主要股东」	指	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投票权10%或以上（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可能不时订明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2(h)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h) 凡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身或（如属法团）透过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派受委代表）透过受委代表于已按照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通告的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的投票通过的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iv) 删除现行细则第2(i)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i) 凡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身或（如属法团）透过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派受委代表）透过受委代表于已按照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通告的股东大会上，以仅过半数的投票通过的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v) 删除现行细则第3(3)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3. (3) 在符合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之规则及规例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为或就任何人士购买或将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vi) 删除现行细则第6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案削减其法定或已发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确许可的方式动用股份溢价除外）任何股份溢价账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惟须取得法律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

(vii) 删除现行细则第9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条、此等细则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权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发行任何优先股或将任何优先股转换成股份，且有关股份可于某一可厘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授权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按本公司可能于是项发行或转换前通过股东普通决议案厘定的条款及方式赎回。倘若本公司购回可赎回股份以作赎回，并非经市场或招标形式进行的购回，应以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能不时厘定的最高价为限（不论属一般情况或特定购回）。倘若以招标形式购回，则招标应向所有相类股东提出。」；

(v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0. 在公司法的规限且在不损及细则第8条的情况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的一切或任何特别权利可（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经由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不时（不论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盘）予以更改、修订或废除。此等细则中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作出必须修订后，适用于所有该等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

(a) 大会（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为最少持有或透过受委代表代表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两位人士（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而在该等持有人的任何续会上，两位亲自（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如何）即可构成法定人数；及

(b) 该类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该类股份可获一票投票权。」；

(ix) 删除现行细则第44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44. 股东登记册及分册（视情况而定）应于办公时间内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在办事处或按照公司法规定存放登记册的其他地点可供公众人士免费查阅。本公司可于一份指定报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上以广告形式发出通告，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的任何方式循任何途径发出通告后，全面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暂时停止开放登记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东登记册分册）以供查阅，暂停时间及期间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惟每年的暂停期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

(x) 删除现行细则第46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股东可以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或透过一般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文据，转让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该等文据可以亲笔签署，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亲笔或机印方式签署或以董事会可能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立。」；

(xi) 删除现行细则第5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51. 按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任何报章以广告方式，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的方式循任何途径发出通告后，本公司可于董事会厘定的时间及期间（于任何年度内合共不超过三十(30)日）内暂停办理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

(xii) 删除现行细则第59(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59. (1) 股东周年大会须透过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个整日及不少于二十(2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告召开，而为考虑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须透过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个整日及不少于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告召开。所有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可以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及不少于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告召开，惟倘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许可，则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较短期间的通告召开股东大会：

(a)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则由全体有权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及

(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则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计不少于具有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数享有有关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股东。」；

(xiii)删除现行细则第66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据此等细则的规定而于当时所附有任何有关投票的特别权利或限制的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缴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就上文而言不会被视为缴足股份。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将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但大会主席可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准许就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投票，在该情况下，每名亲身出席（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可投一票，惟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于一名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以举手方式投票时均可投一票。就本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并无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东刊发的任何补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职责，藉以维持会议有序进行及／或容许会议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全体股东均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事宜。

(2) 倘准许以举手方式投票，在宣布以举手方式投票结果之前或之时，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

(a) 最少三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于当时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代表所有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总投票权不少于十分一的股东；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持有赋予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实缴股款总额相等于赋予有关权利的全部股份实缴总额不少于十分一）的股东。

任何人士以股东受委代表（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应被视为与由股东提出的要求相同。」；

(xiv) 删除现行细则第67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7. 倘一项决议案以举手方式投票，主席宣布某项决议案获得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并无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就此记入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即为事实的不可推翻证据，而毋须证明所录得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票数或比例。」；

(xv) 删除现行细则第68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8. 倘一项决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则投票表决结果将被视作会议的议决结果。本公司仅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方会披露投票表决的投票数字。」；

(xvi) 删除现行细则第69及70条全文，并以「特意删除」字眼取代；

(xvii) 删除现行细则第75(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东为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为保障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事务而颁令，则可由其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获有关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员会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关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并就股东大会而言被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倘董事会有所要求，彼等须于会议或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个小时前，将要求投票人士的授权凭证递交办事处、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如适用）。」；

(xv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80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及（倘董事会要求）签署文据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应于名列有关文据的人士拟投票的会议或其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个小时前，送达召开会议的通告或其附注或其任何随附文件内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点或其中一个有关地点（如有）（或倘并无列明地点，则送达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如适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据于其内指定的签立日期起计满十二(12)个月后即告失效，惟原订于由该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会议的续会则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所召开的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遭撤销。」；

(xix) 删除现行细则第8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1. 受委代表文据应以任何常见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规定并不禁止使用双向表格），而倘董事会认为合适，可随任何会议通告寄出会议适用的受委代表文据。受委代表文据将被视作授权受委代表酌情就于会议（受委代表文据乃就此发出）上提呈的决议案的任何修订投票。受委代表文据将（除非当中注明不适用）对与其有关的会议的任何续会同样有效。」；

(xx) 删除现行细则第8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2. 倘主事人于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销受委代表文据或签署文据的授权文据，惟本公司于受委代表文据适用的会议或续会开始前最少两(2)个小时前，并无于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召开会议的通告或随同寄发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递交受委代表文据地点）接获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则根据受委代表文据的条款作出的投票将属有效。」；

(xxi) 删除现行细则第84(2)条最后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的所有人士应被视作已获正式授权，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并有权行使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权利及权力，犹如该名人士为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相关授权指明的股份数目及类别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包括于允许举手投票时个别举手投票的权利。」；

(xxii) 删除现行细则第86(1)条第三句，并以下文取代：

「董事应首先于法定的股东大会上推选或委任，其后于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则根据细则第87条或于就此目的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上推选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东厘定，或倘无作出有关决定，则根据细则第87条，或其继任人获推选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况下离职为止。」；

(xx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86(2A)及86(2B)条，并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在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授权的前提下）增加现时董事会成员人数，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数目不得超过股东不时在股东大会上所订定的任何上限。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将至其获委任后的首届股东大会为止，并须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而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增加现时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董事的任期则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膺选连任。」；

(xxiv) 删除现行细则第87(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7. (1) 尽管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数目并非三(3)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一的数目）须轮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须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xxv) 删除现行细则第87(2)条最后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根据细则第86(2)条获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厘定轮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数时将不计算在内。」；

(xxv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3(1)(i)条，并以下文取代：

「就该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而向该位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xxv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3(1)(v)、103(2)及103(3)条全文，并以「特意删除」字眼取代；

(xxv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3(4)条最后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倘上述任何问题乃关乎会议主席或其联系人士，则该问题应以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就此该主席不得投票），该决议案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惟倘据该主席所知该主席及／或其联系人士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

(xxix) 删除现行细则第120(1)条第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在本细则第(3)段的规限下，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由其认为合适的一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

(xxx) 于紧随现行细则第120(2)条后加入新细则第120(3)条：

「(3)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董事在将经董事会考虑的事宜上存在利益冲突，且董事会认为有关利益冲突属重大，则有关事宜不得由委员会（惟根据于董事会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案为此成立的适当董事委员会除外）处理。」；

(xxxi) 删除现行细则第12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22. (1) 在本细则第(2)段的规限下，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而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适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惟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而该决议案的副本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传达至当其时有权按与此等细则所规定发出会议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无董事知悉或接获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提出任何反对）将为有效及有作用，犹如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一般。该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被视为有效。

(2) 就考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存在利益冲突且董事会已厘定该利益冲突属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业务而言，不得以书面形式代替董事会会议形式通过有关决议案。」；

(xxx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32(3)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32. (3)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应于办公时间内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在办事处供公众人士免费查阅。」；

(xxx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38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38. 倘从实缴盈馀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会导致本公司未能于负债到期时还款，或其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将因此低于其负债，则不得从实缴盈馀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xxxiv) 删除现行细则第156(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56. (2) 在公司法第89条的规限下，除非已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日的书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现任核数师以外的任何人士出任核数师，且本公司应向现任核数师发送任何有关通告的副本，否则，该人士不得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

(xxxv) 删除现行细则第16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获赋予的涵义之内的任何「公司通讯」），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根据此等细则向股东提交或发出，均应属书面形式或是经由电报、电传或图文传真传输信息或其他电子传输或通讯形式发出，而任何有关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东送达或交付时，可采用面交方式或透过预付邮资方式邮寄，信封须以该股东为收件人，并注明该股东在登记册所示的登记地址或该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视情况而定）可传输至该股东就向其发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传输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诚相信在有关时间传输即可使股东妥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关地址或任何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亦可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藉于指定报章（定义见公司法）或每日刊印及于区内普遍流通之报章公告而送达，或以适用法律许可为限，将通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向股东发出通告，说明该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该处可供查阅（「可供查阅通告」）。可供查阅通告可藉上文所载任何途径（于网站登载除外）发送予股东。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于登记册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应获发所有通告，而如此发出的通告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充份送达或交付。」；

(xxxvi) 删除现行细则第163(b)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b) 如以电子通讯寄送，应视作于通告或文件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传输当日发出。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阅通告视为送达股东之日的翌日视作由本公司向股东送达；」；及

(xxxv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63(c)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c) 如以此等细则所拟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应视作于专人送达或交付之时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发送、传输或刊登之时送达或交付；而于证明送达或交付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表明该送达、交付、发送、传输或刊登的事实及时间的证明书，即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据；及」。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谨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任何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除就原定于有关文据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据均将于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3项决议案，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